

中共许昌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许纪通〔2018〕4号



中共许昌市纪委 许昌市监察委 关于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

各县（市、区）党委、纪委，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党工委、纪工委，市委各部委，市直和驻许各单位党组（党委）、纪检组（纪委），市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纪委、纪工委），市纪委监察委机关各室（部）：

2018年“双节”期间，市纪委组织对全市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仍有个别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无视纪律规矩，顶风违纪。现将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通报如下：

魏都区西大办事处违规发放奖金等问题。2017年1月，

魏都区西大办事处违规发放个人、集体荣誉奖金，“夺旗争星”“三争三创”等各类奖金，共计29800元，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2017年5月至6月，违规用公款购买烟酒，共计7300元，违反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2018年3月15日，中共魏都区纪委给予西大办事处财政所所长陈艳霞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西大办事处分管财务的副主任张朝阳党内警告处分，分别给予西大办事处主任薛燕涛、街道纪工委书记李鹏程诫勉谈话。

长葛市后河镇卫生院违规购买香烟问题。2017年8月30日，后河镇卫生院违规购买香烟4条共计940元，违反了《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2018年3月15日，长葛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给予后河镇卫生院财务科报账员杨芬行政警告处分，长葛市纪委给予院长张新建诫勉谈话。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各地各部门高度重视，围绕严明纪律规矩、正风肃纪，做了大量工作，促进了党风政风的持续好转。通报的上述两起问题，暴露出在个别地方和单位，仍有个别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纪律规矩意识淡薄，无视规定，心存侥幸，顶风违纪。

各级党组织要把通报的问题作为反面教材，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明纪律、守规矩、知敬畏，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各地各部门要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为切入点，把制度约束作为刚性约束，令行禁止、不搞例外。各级纪检

监察机关要切实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决不手软，凡是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态度不坚决、措施不得力，造成管辖范围内出现顶风违纪问题的，不仅要严肃追究直接人员的责任，而且要依据规定对有关领导进行问责，维护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中共许昌市纪委

许昌市监察委

2018年3月23日

... 2017年5月... 共计2300... 2018年... 违反... 给予... 处分... 诫勉谈话...

... 2017年3月30日... 违反了... 2018年3月15日... 给予... 处分... 诫勉谈话... 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来... 通报... 暴露出... 个别... 纪律... 诫勉谈话...

中共许昌市纪委办公室

2018年3月23日印发

(共印260份)